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68號

原　　告　陳秀櫻
訴訟代理人　謝尚修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杜鈞煒律師
被　　告　泳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裕紘
訴訟代理人　侯志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提出帳簿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所列之被告法定代理人「黃永鋒」應更正為「黃裕紘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怡瑾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許瑞萍